

萬 8 千元；然執行結果，99 年度及 100 年度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7 億 5,353 萬 2 千元及 8 億 2,739 萬元，且自 101 年度起超逾 9 億元，103 年度更攀升至 10 億 5,434 萬 2 千元，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,532 萬 2 千元、1 億 6,136 萬 2 千元、1 億 7,131 萬 3 千元、1 億 4,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,760 萬 4 千元（平均值約為 1.5 億元），增幅介於 13.77%至 24.23%之間，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，其間落差頗大。

三、又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，其自營作業產品更為熱銷，103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，分別較當年度預算數及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%及 8%，未來矯正基金之整體業務收入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；然其 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867 萬 8 千元（增幅 0.82%），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，恐有低估之嫌，允應依前揭編製規定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

（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，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，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，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，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、鼓勵其自新更生，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，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，賺取勞務收入，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、原料，從事生產、製造及行銷，並自負盈虧。
- 二、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，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，並推動「一監所一（數）特色」。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，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4 年度之 9,416 萬 5 千元，大幅成長至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（增幅 432.02%），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，更由 94 年度之 17%左右，增加至 103 年度之近 49%。整體而言，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，皆呈現逐年攀升趨勢。
- 三、據法務部說明，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、自給自主之銷售網，銷售矯正、檢察、行政執行署、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，以及外界機關、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。以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資料觀之，銷售收入分別為 101 年度之 4 億 0,975 萬 1 千元、102 年度之 4 億 6,410 萬 9 千元及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，呈逐年成長之勢，其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，雖 102 年度已略降至 69.18%（101 年度為 70.62%），然 103 年度再度上升至 70.29%，占比仍高，其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

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。

- 四、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，包括：釀造科（如鼎新醬油、苦茶油等）、食品科（如手工蛋捲、狀元糕、牛軋糖、感恩麵等）、畜牧科（如黑羽黃金雞）、藝品科（如漆器等）及縫紉科（如職員制服製作）。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，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，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，更是供不應求，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。基此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，應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。

（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，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，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，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，應予以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基金 105 年度於「業務外費用」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,999 萬 1 千元，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，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，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，較 104 年度增加 381 萬 7 千元（增幅 5.01%）。
- 二、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（如烘焙食品、室內配線、電腦網頁設計等）及藝術人文（如紙藝、刺繡、紙傘）兩大類。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.75%、77.71%及 78.08%（詳附表 1），可知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，以就業謀職類為主。
- 三、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，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.25%及 69.58%，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.80%，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，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.93%及 20.61%，整體平均比率為 21.71%，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。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，委實偏低，允宜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。

（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老年化速度愈來愈快，估計 10 年之後將進入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時間已不是太久。目前社會上陸續出現的老人問題，迫使我們必須加速解決這個問題，但實際上，我國傳統文化已提供了我們指引。傳統社會的尊老敬老和孝道觀念，讓老人活得有尊嚴，老人豐富的生活與工作經驗，亦可作為職場上足資援引的資源。只要做好長期照護基本設施，善用老人的智慧價值，老人絕非社會的負擔，而是珍貴的資產。爰此，特向行